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689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　邱士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柏均

被　　告　李坤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9,46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9月6日下午1時36分起至9月12日上午8時5分止，與原告訂定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。依系爭租約第6條第9款之約定，承租人未經原告事前同意並登記，將系爭車輛交由他人駕駛，車輛因而發生毀損時，承租人應賠償全部維修費用，及按系爭租約第10條第2項計算之營業損失。嗣被告違反上開約定，將系爭車輛交由他人駕駛而發生事故，以致受

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共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元，經折舊後，維修費尚需151,111元。又系爭車輛進廠維修20日，於此期間無法將車輛出租，被告應依租約第10條第2項，按車輛日租定價2,500元之50%，賠償20日之營業損失共計25,000元（計算式：2,500×50%×20＝25,000）。此外，被告尚積欠原告作業費350元、拖吊費3,000元，合計179,461元（151,111元＋25,000元＋350元＋3,000元＝179,461元）。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、租金費用表、維修工作單、行照、發票、車損照片、全鋒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、存證信函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9,461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故其就上開179,461元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4日（本院卷第7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合　　計	2,540元	